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6號

原告 吳權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信美護工程企業社間請求辦理遷出營業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將登記於原告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之營業登記辦理遷出等語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亦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